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岩石時	服務機	1.臺灣菸	酒股份有限公司	職 稱	1.總經理
下积八姓石		万 人 万万 750	1961		地	
配偶	3 及未,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言	渭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阴	東立蓋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3,56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原地號新北 市三芝區新 小基隆段新 庄子小段〇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2,893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地 ,面 積 9,183 平方 公尺,信託 前所有權人 權 利 範 圍 1/4 持分,經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2,72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分割為如左 所示三筆土 地,現正辦 理出售作業 中。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蓋

通知日期:109年06月05日